附件3

现场审核提交材料要求

提交以下材料（所有材料除**报名成功通知单**以外均需一式两份，并按以下顺序分开，左上角用回形针订好，**材料袋现场审核时由卫健委提供**）：

1．《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》，由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。

2．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。本人有效身份证包括第二代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、护照、台、港、澳考生来往大陆的有效证件。

3．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的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）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该备案表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.chsi.com.cn查询下载，考生应注意查询有效期。应于**2020年4月10日**前可以复查到）。

4．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（空白表见附件），试用机构名称必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**名称一致，机构法人签字后加盖公章**。

5．试用期带教老师《执业医师证书》复印件。

6．医疗卫生单位岗位聘用合同或聘书（文复印件）。

7．试用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
8．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的，还应提交执业助理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、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。

9．考生网上报名照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考生报名照片应当为近6个月内的**2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白底照片**（该照片同时用于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制证，不得更换；文件大小40KB，jpg格式）。

10．2019年毕业的新考生和助理执业医师升执业医师执业（试用期）时间不足的需提供《承诺书》。试用期时间计算从工作之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；**执业时间计算从注册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。**

11．申报短线加试的考生根据国卫医考办发〔2015〕5号文件精神，须提交《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》。

注意事项

1．关于报名**有效身份证件**

大陆居民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；

现役军人：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、士兵证、军队学员证；

武警、公安部所属边、消、警现役：警官证；

台港澳居民：往来大陆通行证；

外籍人士：护照。

2．关于**试用单位**

在校研究生需提供近期真实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，在职研究生可在试用机构报考，普通全日制研究生需在学校所在地报考。

3．关于**执业期（试用期）**

同去年要求：即到今年3月未满足时间要求，到今年8月31日才能符合要求的，必须提供第二段执业（试用期）证明及承诺书（**第二段执业（试用期）考核证明现场审核需同时提交**）。

执业（试用）单位和执业期（试用期）：执业期（试用期）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，在几个单位的执业期（试用期）可以累加，但每个单位都应出具证明。执业（试用）专业应该在单位专业范围中。

4．网上信息应与报名表一致。报名的各种材料中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毕业年月、身份证号应一致。如不一致，由出错单位出具纠错证明。

5．报考类别应与本人取得学历的专业及试用期合格证明一致。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，报考执业医师时，按照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14版）》执行。

6．上交审核材料中应有中专毕业生的毕业证原件、大专及以上学历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毕业证原件等需带回的材料按上报材料同顺序另放。

7．招生计划是指：教育部批准学校招生的专业及规模的文件，另外，为考生本人入学时（身份证上显示）所在市提供的由考生本人所在省教委印章的录取名册（当地市教育局留存）。

8．在我考区不能报考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的按照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14版）》执行。

9．助理执业证有变更的要有证明，反映变更前的执业情况。助理执业证编码有问题的要及时修改。

10．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、齐全、可靠，否则因此而延误报考的，由考生自负。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考生，一经核实，将按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处理；为考生报名舞弊提供方便或知情不报的工作人员将按照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11．考生可关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公众号、并绑定医考报名账号，或及时关注无锡医师网，了解报名、审核、缴费及考试相关信息。